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审〔2024〕2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十届第21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大学

2024年1月21日

广西大学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强化对学校中层党政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 11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审计准则和领导人员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党和国家、自治区、学校的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促进学校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实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

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学校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中层正职领导人员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

（二）上级领导人员兼任二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人员；

（三）广西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四）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中层领导人员。

第五条 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人员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人员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审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经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加入审计组配合审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党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召集人由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由党办校办、纪委办、监察室、巡察办、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审计处有关人员组成。

第九条 联席会议指导和监督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等。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领导人员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科学、合理、有序推进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 审计处商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提出领导

人员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 审计处征求纪委办、监察室等有关单位意见后，拟定审计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三) 审计处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后，报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以组织部委托为准。

第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处商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室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联席会议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人员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人员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中层领导人员由上级领导人员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人员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学校的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 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五)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六)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巡察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派出审计组实施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可分为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和后续审计四个阶段。

(一) 审计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和下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室等有关单位；同时向纪委办、监察室、督查办等校内监督部门征询被审计领导人员及所在单位的相关情况。

（二）审计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召开审计进点会议、收集有关资料、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与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交换意见。

（三）审计报告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修改与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建立审计档案。

（四）后续审计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移交重大审计线索、推进责任追究、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的实施效果。

第十六条 对同一部门、单位的党委和行政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部署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在校内文件系统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组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

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和纸质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被审计领导人员所在单位的综合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针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建议书、审计专项报告、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应当按

照规定程序报送联席会议和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按照中层领导人员管理权限送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审计处及时向党委审计委员会、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报告，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对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审计处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被审计领导人员的职责要求，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相关性和谨慎性原则。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一致，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审计评价事项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作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一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三）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四）国家有关部委发布或者认可的统计数据、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五）学校章程、学校各年工作要点、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六）单位的“三定”规定和有关领导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七）其他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人员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实际决策过程和后果，

以及领导人员实际所起的作用、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规依法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三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自治区、学校的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被审计领导人员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人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

来。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人员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按领导人员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等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人员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

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四十条 被审计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已离任的被审计领导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同时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或有其他未尽事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西大审字〔2012〕1号）同时废止。